

收文編號：1060001612

議案編號：10603080710029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3月15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122

案由：財政部函，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凍結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文具紙張、事務性設備耗材及消耗品或非消耗等預算十分之一，檢送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財政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會字第 1060990732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，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凍結本部臺北國稅局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文具紙張、事務性設備耗材及消耗品或非消耗等預算十分之一乙案，檢送書面報告 1 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106 年 1 月 19 日大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（第四冊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財政部部長室、財政部秘書處（國會聯繫室）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（均含附件）

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4 項決議第 2 項「一般行政」項下「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之文具紙張、事務性設備耗材及消耗品或非消耗品預算凍結案報告

一、決議內容

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：「臺北國稅局 106 年度預算案，「一般行政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」項下，為辦理公務所需之文具紙張、事務性設備耗材，以及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金額未達 1 萬元之消耗品或非消耗品，共編列 474 萬 8 千元。為緩減政府財政收支惡化危機，爰凍結該項預算十分之一，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」。

二、凍結項目辦理情形

本預算凍結項目主要係編列影印紙、事務性耗材、衛生紙及文具用品等維持基本行政工作所需，係依據 105 年度實際用量覈實編列，以該局 106 年度預算員額 1,969 人計，平均每人每月僅編列新臺幣 200 元。近年來因應新增業務及原業務量成長等因素，紙張文具等需求增加，惟該局積極推動各項節約措施，以 A4 影印紙為例，105 年度較基準年（98 年度）負成長 43.75%。

三、預算凍結影響

該局為稅捐稽徵機關，為應洽公民眾及機關日常業務運作所需，各項（非）消耗品仍須維持基本供給量，本項預算凍結，恐影響日常業務之運作及造成民眾不便。

四、結語

本項預算係維持基本行政工作之必要支出，敬請同意動支，俾利業務順利推動。